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87號

聲 請 人 加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淑芬

相 對 人 薪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華

相 對 人 邱國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保證函，邱國華於本件債務係擔任薪裔貿易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是否請求負連帶清償責任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